

## 112 學年度土庫商工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請導師協助有需求的學生準備下列資料並如期繳至教務處行政助理位置，表件可至註冊組獎學金專取領取。

※申請文件請依照下列順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夾提交！切勿使用訂書針！

※請勾選已提交之「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正本
-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各類身分別證明文件正本[若無下列(1)至(5)項政府核可之證明，則須附第(6)項]
  - (1) 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 (2) 中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 (3)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 正本
  - (4)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 正本
  - (5) 弱勢家庭兒少證明 正本
  - (6) 111 年度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正本(父、母及學生本人)
- 4.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正本 註：高一免附
- 5.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獎懲紀錄表 正本 註：高一免附
- 6. 其他相關經濟弱勢文件，例如身心障礙手冊、死亡證明、重大傷病證明：\_\_\_\_\_
- 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備註說明：

- 一、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採年度審核，即送件審查完成後會編列獎助編號，依年度核定金額給予獎助。
- 二、若檢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正本者，須至國稅局申請(包含父、母及學生本人，即使金額為 0 也要檢附)
- 三、受理申請至 10 月 16 日(一)止

## 112 學年度土庫商工文教基金會助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科別		班級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居住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親友家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 弱勢家庭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境清寒者						
是否獲其他單位獎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名稱：_____，金額_____						

### 家庭狀況

同住家庭人數\_\_\_\_\_人(請確實填寫同住家人資料，含本人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親屬稱謂	姓 名	存 歿	年 齡	就學(學校)或 就業狀況(公司)	每 月 收 入	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備 註
父							
母							
本人							

學生**具體自述**家庭需經濟扶助需求之狀況：

導師補充描述申請學生家庭需經濟扶助需求之狀況及簡述說明建議扶助項目(例如學雜費、課輔費、學習必要用具…等)：

導師核(簽)章

## 112 學年度土庫商工文教基金會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土庫商工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
- 二、蒐集特定目的：助學金、獎學金、急難救助金、公益相關活動及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切合法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e-mail、財稅、戶籍、身分別、成績、獎懲、出缺勤、相片、徵信、銀行照會、特徵、性別、婚姻、家庭成員、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及資料表及助獎學金管理辦法內容。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如：會計稅法等)，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及美國主權範圍內
  - (三)對象：土庫商工文教基金會、捐贈機構或捐贈人、會計師、資訊人員、銀行、學校、舉辦活動與配合之相關單位或廠商、其他與本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個人資料檔案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 五、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同意上述權利，惟依法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
- 六、同意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經 土庫商工文教基金會向本人(立同意書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立同意書人)已清楚瞭解土庫商工文教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土庫商工文教基金會於上開全部告知事項，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立同意書人)資料。

申請人(受告知人)即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簽名：

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